

2014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3、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
- 4、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7年12月13日15:00至17:00。
- 4、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会议室
- 5、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4日

（以当天交易时间结束后，本期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2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情况

会议截止时间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表）共 17 名，代表本期未偿付债券 930 万张，出席人数占表决权总数的 93%，超过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会议。

三、提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93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2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